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111年3月4日第14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5日第1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5日第15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第15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負責辦理遴薦事宜。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該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排行前40%之科目清單。
-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三）前兩目單位提供清單時，應同時提供調查詳細結果資料。
- 二、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遴薦階段：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向本院學發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下列具體事項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
 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 本院各系所推薦名額以2名為原則。
- （二）本院學發會委員根據調查詳細結果及前目具體事項佐證資料綜合審查後，依據人事室來文所示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